

我为群众办实事

许昌市司法局

全面发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煊 郑迎莹)11月17日,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坚持把平安许昌建设工作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重点,在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整体推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不断丰富平安建设宣传手段和载体,不断提升平安建设知晓度、影响力,为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关注民生,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法治需求,该局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全力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为全市2481个村(社区)

配备法律顾问541名。截至目前,全市律师代理各类案件17340起,解答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5656次,参与调解成功案件2287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9546人次;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287起,其中受理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238起,挽回经济损失近445余万元;办理公证事项8610件;办理仲裁业务126件,涉案标的2.06亿元。

问需于民,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今年以来,该局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紧扣“爱民服务十项承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领域为特殊困难群体开辟“绿色通道”,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截至目前,仅市直司法行政系

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800余件,直接惠及群众2000余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线上线下,着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今年以来,该局以法治创建为抓手,以普法宣传为常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全民法治观念,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为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81个,市级民主法治村341个。

筑牢防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该局大力弘扬

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开展“促和谐稳定 迎建党百年”专项活动,全市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432起,化解率达到98.1%;针对苗头性、倾向性“民转刑”案件开展大排查大化解活动,预防“民转刑”案件232起。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扶、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再次犯罪。截至目前,全市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108名,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严格刑罚执行,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检查,组织减、假、暂专项清查。全市现有2712名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因脱管、漏管造成严重再犯罪问题。



11月10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到该检察院新落成的党建展馆,开展“参观党建馆 重温红色情”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看资料、观实物,重温党的奋斗历史,从中汲取奋进力量。

毕亿文 摄

警事提醒

帮助他人转移非法资金 十余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然而,在我们身边,个别人为了蝇头小利,用本人及他人的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非法资金,助长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11月16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抓获十余名这样的犯罪嫌疑人。

【身边的事】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襄城县公安局扎实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出租、出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打击利用个人和他人电话卡、银行卡为诈骗分子提供帮助的犯罪。

前不久,该局民警在办案中经过深度研判,发现一疑似实施非法洗钱犯罪的团伙在襄城县境内活动。该局第一时间抽调反诈精英力量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专案组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措施,迅速摸清了犯罪嫌疑人藏匿的地点。11月2日上午,集中收网行动开始,专案组民警兵分三路同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十余名涉涉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落网。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使用本人及他人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大量转移非法资金,从中获取利益的犯罪事实。经核实,目前该案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2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

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据有关规定,我市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罪,已对该案中的十余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广大群众用自己身份证实名登记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仅限个人使用。为避免这些被人用于犯罪,市民应做到“三要”“三不要”。

“三要”,即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保护好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要把银行卡与有效身份证件分开放置,以免一起丢失被盗刷,并影响办理挂失及补办卡片等手续;要及时举报买卖银行卡、身份证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或发卡银行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不要”,即不要随意丢弃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和芯片毁损;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身份证和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不要相信任何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邮件,切勿因小失大。

守护平安 你我同行



为降低诈骗、盗窃等案件的发生率,连日来,禹州市公安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图为11月16日,该局民警在送法进农村活动中,向居民发放宣传页。

张汇涛 摄



11月17日上午,市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提醒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翟东明 摄



11月9日,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长葛市金隆学校,开展交通安全课堂活动。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给同学们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同学们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赵远 摄

针对冬季侵财类案件高发特点,鄢陵县公安局部署民警加大街面巡逻防控力度,提高街面见警率。图为11月16日,该局特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铁站巡逻。

张海坡 摄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组织民警针对辖区寄递物流行业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努力把影响安全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图为11月15日,该分局民警在走访快递网点。

曹秀军 摄



连日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11月15日,检察干警走村入户,宣传平安创建、防盗防骗等方面的知识。

李晓庆 摄

教辅机构退租起纠纷 法官调查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双减”政策之下,教辅机构提前退租不算违约?11月12日,魏都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教辅机构退租引发的纠纷。

李先生是市区某教辅机构的负责人,2019年在许昌某中学对面租了几间商铺,用于教育培训,租期为5年,押金1.5万元。今年7月,国家“双减”政策出台,李先生所办的教辅机构停止开班授课。经协商,李先生与房东于9月30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让李先生没想到的是,办完交接手续后,房东却不愿意退还其预交的房租15万余元及押金,理由是教辅机构经营期间,对原本房屋内部进行了装修改造,影响了商铺的二次出租。房东希望该教辅机构将房屋恢复至租赁前状态,否则难以全额退还其预交房租及押金。在多次协商无果后,李先生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此案由该法院七里店人民法庭副庭

长吴真真承办。“双减”政策出台后,教辅机构面临着退还家长学费、给员工发放工资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因房租问题迟迟无法解决,那么或许会引起系列矛盾纠纷,可谓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吴真真认为,该案绝不能简单宣判,应当通过调解手段,尽可能地减少双方当事人的损失。

为确认该商铺装修改造是否影响二次出租,吴真真专程来到该商铺,对所有房间进行查看,发现房东所说的装修改造主要是指商铺内修建的一个钢架楼梯和墙上张贴的很多辅导机构的标语。吴真真认为,这些并无大碍,不影响后续使用出租,遂引导房东,希望他多理解李先生的处境。

在吴真真耐心调解下,最终,双方就退还房租及押金达成共识,即房东于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该教辅机构退还房租及押金10万元,该教辅机构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破门而入前妻家 男子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静鹤 姚晓芹)夫妻离异,男子为索要钱财,手持菜刀撬开门锁,破门而入前妻家。11月17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被告人李某获刑六个月。

李某现年38岁,襄城县人。今年5月,李某与前妻许某经法院调解离婚。根据协议,位于襄城县某小区的一处房子归李某所有。6月3日晚,为抵押还债,李某来到前妻李某家中,持菜刀威胁许某交出未分割的门面房购房合同。用房产证抵押,需要用到李某的身份证。次日,李某再次来到李某家中,向其索要身份证。被拒后,李某下楼取菜刀准备威胁李某,李某乘机将房门反锁。在多次敲门、拨打电话未果,持菜刀撬门并用脚踢李某胸部,用菜刀拍打李某腿部,致其受伤。

6月15日,李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9月18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李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向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11月2日,襄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综合考虑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相关条款,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李淑亚(襄城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本案审判长):

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经住宅主人要求退出而仍拒不退出,妨害他人正常居住安全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245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住宅是公民日常生活的场所,也是公民的私密空间。别人的家,不管是买的、租的、借的,只要是“不请自进”或“走不走”,都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